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8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15:00至2017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受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5、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华阳、韦萍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	√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66。
-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对老工厂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	√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